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交执塔沙运政罚〔2023〕0024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沙湾市路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沙湾市柳毛湾镇柳毛湾村（路安驾校院内）			
		联系电话	09936059688	法定代表人	李玉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3133733694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12月7日13时，沙湾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到沙湾市路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检查发现：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7日新疆宇盛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向沙湾市路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推送了新G65032（黄底黑字）号车25条超速报警信息及从业人员张生夺2023年11月以来未参加公司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公司未采取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查阅档案资料，询问当事人、现场人员等情况予以佐证证实。给当事人下达《违法行为通知书》五日内，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并放弃了听证权利。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第67项一般违法情节“及时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壹万元整（¥10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4年2月4日